**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需求参数**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服务要求 | 1.监理工作任务及目标 监理项目：智慧医院信息化项目成交金额17390000元，项目内容包含电子病历系统、HIS系统、LIS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建设以及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的评级服务等，项目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5404，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清单”  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的利益，了解采购人业务目标和业务需求，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监理工作的目标是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建设合同、国家和行业的信息技术标准、信息系统监理国标《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一部分：总则》GB/T19668.1以及相关分则开展监理工作。对本项目监理对象进行监理，全面履行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等方面的监理职责；督促建设项目中标人全面落实信息系统相关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和每周报告监理工作情况。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及分析、深化设计或详细设计、软件及硬件采购、应用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系统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依据建设项目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适合建设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助开展安全保密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监督协调。  1.1.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履约验收，并验收合格；  1.2.工期控制目标：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内完成；  1.3.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各子项目金额相应控制在建设项目中标价以内；  1.4.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实施安全及信息安全事故。  2.监理工作范围  供应商根据批准后的项目设计方案，协助采购人建立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各阶段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阶段 | 质量控制 | 进度控制 | 投资控制 | 变更控制 | 合同管理 | 文档管理 | 安全管理 | 组织协调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及试运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和移交阶段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理。  4.监理工作内容  4.1.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开展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系统实施部署方案、集成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里程碑节点设置计划等进行审核，对软硬件集成和系统部署实施等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2)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集成方案和项目各子系统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3)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承建方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建方现场施工管理，特别注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及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督；  (4)监督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货物及服务验收工作，审查承建方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建成的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进行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协助采购人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6)监督项目承建方的系统集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7)负责审核项目承建方、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提交的应用系统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8)负责监督项目承建方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9)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总体验收，协助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  4.2.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当工期目标发生偏离或出现风险时，应在24小时内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48小时内采取措施。  4.3.投资控制  (1)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提出意见，确保成本不超过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10%；  (2)对因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  (3)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  4.4.变更控制  (1)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书面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  (2)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进行定性定价预测，列出风险清单和变更效果预测数据，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3)配合采购人和承建方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  4.5.合同管理  (1)合同执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方按合同约定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  (2)合同档案管理，制定合同会签制度、合同交底制度等，对合同、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进行管理。  4.6.文档管理  供应商负责对建设项目各承建方文档的收集、汇总、审核及管理工作，为各时间节点的成果确认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最终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  (3)督促承建方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5)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6)做好项目专题会、项目例会等会议纪要；  (7)完善项目周报，阶段性项目总结等相关资料；  (8)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4.7.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人开展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协助采购人明确工程的安全要求，协助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2)促使采购人、承建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3)审核优化承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功能性的审查；  (4)监督承建单位建设过程满足招投标及合同中提出的安全要求，并与安全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监督承建方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的框架内安全实施；  (5)督促承建方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6)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4.8.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供应商应该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5.监理各阶段工作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阶段全部或重点部分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5.1.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阶段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需求，特别是对项目需求的细化整理、技术交流和案例考察、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的准备等活动。供应商通过参与以上活动，协助采购人进一步确定项目建设的规模、技术要求以及详细预算费用等内容。  5.2.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  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方案的优化等活动。供应商督促承建方开展现场调研、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细化工作，核实调研信息；按照采购人要求，审议并开展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会。供应商负责本阶段参与项目建设其他各方的沟通协调，并对系统优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监理审核报告。  (1)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  (2)对采购人和承建方进行信息沟通；  (3)审核承建方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审核承建方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5)审查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6)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实施方案；  (7)审核和分析承建方提交的设计方案。  5.3.实施阶段  开展项目实施、测试等活动。供应商负责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和协调，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必要时开展监理抽测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供应商确认项目实施、测试等工作均按计划方案实现，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1)检查承建方提出的集成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2)审核承建方编制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的其它方案，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  (3)组织进行软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  (4)对设备安装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软硬件上线部署工作；  (5)根据规范对软件开发工作进行查看，审核阶段性技术文档，检查输出成果；  (6)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7)监督项目集成工作及系统优化工作；  (8)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9)监督承建方进行项目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10)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1)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要求，项目网络安全需要满足公安机关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确保系统建成后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GBT 22239-2019)开展安全建设，协助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管理制度编制等工作。  (12)进行各系统交付成果的核实，质量检查及局部验收工作。  （13）协助采购人监督项目承建方对电子病历五级评审、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审、智慧服务三级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  5.4.培训及试运行阶段  (1)审核确认项目承建方编制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  (3)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4)检查项目涉及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5)监督承建方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  (6)监督进行项目涉及的验收测试、用户测试，收集用户使用意见。  5.5.验收和移交阶段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  (1)审核验收条件，制定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  (2)组织开展项目预验收工作；  (3)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4)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审核移交材料；  (5)监督项目各承建方的整体移交过程；  (6)协助开展项目结算工作。  6.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与规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6.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6.2.不收受被监理人的任何礼金。  6.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6.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业主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6.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7.其他服务要求  7.1.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任何时间,从采购人获取的任何资料和重要信息，均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7.2.交付成果要求  主要产出成果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产生)：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监理记录、专项监理报告、阶段性项目总结、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以纸质文档形式提交，一式三份。  7.3.监理团队要求  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监理项目组不少于3人(工作岗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1名)。  (1)项目监理部须编制监理规划，应包含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措施、监理纪律守则和人员的定岗、职责等；根据建设方确定的项目分组情况，配置固定专门的监理人员。  (2)项目监理部及其人员需自行配备交通、通信、生活、办公、检测等设备、设施或仪表，以确保监理方案的顺利实施。  (3)项目监理部须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纳项目资料，并且形成电子文档。  (4)从事项目监理活动能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  (5)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表格来加强对设计、实施、验收的控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a)每周至少到现场3次，并进行钉钉打卡签到；  b)针对关键环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详表，在监理规划中报送；  c)监理周报、月报；  d)主要工作量记录表，在监理月报中报送；  e)安全情况记录表，在监理周报中报送；  e)其它现场验收表格。 |
|  | 保险 |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  | 其他要求 |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投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

**3.2.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建设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
| 2 |  | 服务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  | 报价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调研、策划、设计、组织、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 3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本项目无预付款，建设项目中的所有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且约定提供的过程材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2.建设项目完全验收合格且本项目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4.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 6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延长服务时间，直至质量达标，甲方同意接收。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10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监理人员应按服务要求达到服务现场，如出现缺席情况，每次对乙方按合同金额的0.1%进行扣罚；  5.乙方按要求提供监理周报、月报，如有缺漏，每缺漏一份对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0.1% 进行扣罚；  6.乙方不得泄露任何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
| 7 |  | 监理资质要求 | （1）公司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派驻监理工程师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含通信工程）资格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  （3）被监理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监理服务经验。 |

注：后附项目建设清单

附件：项目建设清单

**建设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集成平台部署并完成现有系统的接口对接；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电子病历系统、HIS系统、LIS系统验收上线，15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上线，5年内完成本项目实施与验收，完成相关评级工作。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大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总数量 |
| 1 | HIS  （医院信息系统） |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 1项 |
|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 1项 |
|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 | 1项 |
| 门（急）诊输液管理 | 1项 |
| 门（急）诊应急管理系统 | 1套 |
| 住院收费系统 | 1项 |
| 住院出入转管理 | 1项 |
| 住院医生工作站 | 1项 |
| 住院护士工作站 | 1项 |
| 医技计费管理系统 | 1项 |
| 医技电子申请单系统 | 1项 |
| 手术计费管理系统 | 1项 |
| 危急值管理系统 | 1项 |
| 治疗信息系统 | 1项 |
| 门（急）发药管理系统 | 1项 |
| 住院配药管理系统 | 1项 |
| 药库管理系统 | 1项 |
| 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 1项 |
|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 1项 |
| 静配中心系统 | 1项 |
| 临床药学系统 | 1项 |
| 医保对账管理系统 | 1项 |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1项 |
| 手术分级管理系统 | 1项 |
| 抗生素分级管理系统 | 1项 |
| 物价管理系统 | 1项 |
| 实施管理系统 | 1项 |
| 配置管理系统 | 1项 |
| 个性化门户 | 1项 |
| 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 | 1项 |
| EMR（电子病历系统） |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 1项 |
|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 1项 |
|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 1项 |
| 临床信息全文检索 | 1项 |
| 护理决策支持系统 | 1项 |
| 病案管理与统计系统 | 1项 |
|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系统 | 1项 |
| 院内会诊 | 1项 |
| 集成平台 | 企业服务总线平台 | 1项 |
| 数据中心 | 1项 |
| 业务应用 | 1项 |
| 闭环管理 | 1项 |
| 数据上报 | 1项 |
| 医院决策支持系统 | 1项 |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 | 静态医学知识 | 1项 |
| 检验质控提醒 | 1项 |
| 检查质控提醒 | 1项 |
| 用药质控提醒 | 1项 |
| 诊断质控提醒 | 1项 |
| 手术质控提醒 | 1项 |
| 统一预约服务平台 | 门诊预约系统 | 1项 |
| 检查预约系统 | 1项 |
| 治疗预约系统 | 1项 |
| 现有系统接口改造 | 现有系统接口改造 | 1项 |
| 核心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核心系统验收后1年内提供核心系统第一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 | 1项 |
| 本地化开发服务 | 本地化开发服务 | 1项 |
| 2 | 智慧病房 | 2.1智慧病房交互平台 | 1套 |
| 2.2智慧病房交互大屏 | 25台 |
| 2.3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 1套 |
| 2.4移动查房系统 | 1套 |
| 2.5移动护理PDA | 140台 |
| 2.6腕带打印机 | 52台 |
| 2.7移动平板 | 100台 |
| 3 |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 |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系统） | 1套 |
| 4 | 医疗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 | 医疗急诊医学临床信息系统 | 1套 |
| 5 | 医院DRG精细化管理平台 | 医院DRG精细化管理平台 | 1套 |
| 6 | 互联网医院 | 互联网医院 | 1套 |
| 7 |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 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 | 1项 |
| 8 | 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 | 血液透析智能管理系统 | 1项 |
| 9 | 整体项目实施服务 | 整体项目实施服务 | 1项 |
| 11 | 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技术支撑服务 | 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技术支撑服务 | 1项 |
| 12 | 互联互通四甲测评技术支撑服务 | 互联互通四甲测评技术支撑服务 | 1项 |
| 13 | 智慧服务3级测评技术支撑服务 | 智慧服务3级测评技术支撑服务 | 1项 |